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中山市石岐街道第一城悦富街3号三层之二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4年11月27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7
七、	有关声明.....	39
八、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兴中能源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	指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中能源
证券代码	83945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能源产业的运营、投资与管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9,000,000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龙雅娜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第一城悦富街3号三层之二
联系方式	0760-88316205

1、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山国资系统能源产业战略的实施主体，明确战略定位为“智慧能源运营商”。作为“智慧能源运营商”，兴中能源将通过短中期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从而实现中长期助力中山能源产业发展的目标。具体来看：

短中期层面，公司将立足加油站、光伏等业务推进规模化投资，以提升自身对能源业务的控制力，逐步打造并深化自身的运营能力及运营体系，从而实现投资-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发展，进而有效承接集团对于能源产业集中化、规模化和效益化发展的要求。

中长期层面，公司将立足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的大方向，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加油站、光伏等业务为核心，提供油气电等综合能源供应，发展虚拟电厂、微电网、绿电交易等业务从而实现自身发展与中山能源产业效益提升的双赢。

兴中能源以打造绿色、低碳社会生态为己任，业务已涵盖天然气项目投资、综合能源站投资及运营、“光储充”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电力安装工程、油气贸易、能源设备贸易等多元化市场竞争业务；不断加强产业链关键要素的整合及盈利能力，保障区域能源供应的稳定与安全。

2、公司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商业模式

一是公司通过投资参股燃气产业链公司，参与中山市天然气行业中、下游领域的商业

运营，其中通过广东天然气公司参与中山市天然气业务和中游供气管道建设、通过华润燃气公司和港华燃气公司参与天然气下游城市管道燃气经营，服务范围已涵盖至中山市居民及工商业企业等客户群体。

二是公司在上述原有燃气类参股企业的基础上，通过油气能源类项目子公司拓展天然气、燃料油及成品油贸易板块业务，加快推进综合能源站的网络布局与建设，多方面推动巩固公司的营收规模及利润增长，加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国有能源资产经营业务的实力。

三是为优化公司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大力推动发展“光伏、储能、充电”等新能源业务，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储能站、充电站等项目，并以现有项目为基础进行对外拓展，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填补光伏产业链重要环节，加强业务协同，实现光伏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目前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立足中山市，辐射大湾区，面向全国，项目已遍布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地。

未来，公司将整合社会化资源，沉淀专业化运营能力，利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推动以“光储充放”为核心系统的集成技术研究，通过发展虚拟电厂、微电网场景，深度参与电力交易、绿电交易等从而实现“智慧能源运营商”战略定位。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产业的运营、投资与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公司主要投资运营的业务及募投建设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四”之“1、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800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100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长时储能技术，水力发电中低温水恢复措施工程、过鱼措施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物质热电联产”当中的“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111,11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32,916,666.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49,308,352.11	1,357,553,539.80	1,427,250,371.12
其中：应收账款（元）	9,195,011.67	48,509,393.18	54,810,705.36
预付账款（元）	20,617,465.00	15,126,652.47	24,473,985.29
存货（元）	13,804,846.06	26,114,768.72	19,224,514.47
负债总计（元）	94,881,686.13	186,827,637.35	198,576,481.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486,692.03	38,124,655.88	27,395,1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1,898,532.19	1,137,077,375.83	1,193,118,2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03	2.13
资产负债率	8.26%	13.76%	13.91%
流动比率	4.99	3.03	3.67
速动比率	4.68	2.75	3.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	--------	--------	------------

营业收入（元）	377,579,262.27	446,083,034.35	132,997,2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485,051.85	106,730,131.50	56,972,780.18
毛利率	5.57%	6.19%	8.85%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4%	9.84%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8%	9.50%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3,717.61	3,308,667.74	18,596,72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68	15.46	2.57
存货周转率	31.52	20.97	5.35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636 号；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019 号；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930.84 万元、135,755.35 万元和 142,725.04 万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824.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12%，主要系 2023 年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及**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投资光储充资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69.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3%，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投资光储充资产等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19.5 万元、4,850.94 万元和 5,481.0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931.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7.56%，主要系 2023 年增加应收光伏 EPC 工程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30.13 万元，增长 12.99%，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61.75 万元、1,512.67 万元和 2,447.40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49.08 万元，下降 26.63%，主要是 2023 年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相应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34.73 万元，增长 61.79%，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开展，增加了相关材料的采购预付。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80.48 万元、2,611.48 万元和 1,922.45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31.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9.17%，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年末增加光伏组件库存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689.03 万元，下降 26.38%，主要系相关库存商品发出结转成本所致。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88.17 万元、18,682.76 万元和 19,857.6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9,194.59 万元，增长 96.91%，主要系：1)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长期借款增加；2) 购置工程款及采购原料，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4.89 万元，增长 6.29%，主要系子公司为生产经营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8.67 万元、3,812.47 万元和 2,739.51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363.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749.73%，主要系公司采购的未付工程款、未支付的原料款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72.96 万元，下降 28.14%，主要是公司结合供应商信用周期，对应付账款及时进行结算。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3,189.85 万元、113,707.74 万元和 119,311.82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5

元/股、2.03 元/股和 2.13 元/股。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517.89 万元，增长 10.19%，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604.08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公司净资产金额变动而相应变动。

(8)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13.76%和 13.91%，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9、3.03 和 3.67，速动比率分别为 4.68、2.75 和 3.39，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前期建设支出较大，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支出及购置设备形成的应付账款增长较多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随着应付账款的部分及时进行了结算，流动负债相应减少，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高。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57.93 万元、44,608.30 万元和 13,299.7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850.37 万元，增长 18.1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相应业务增长较多；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47.48 万元，下降 50.65%，主要是公司主动缩减燃油销售业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化天然气销售	-	-	1,447.78	3.25%	1,226.04	3.25%
燃油销售	8,994.91	67.63%	34,664.29	77.71%	35,604.08	94.30%
售电	1,111.37	8.36%	1,161.34	2.60%	70.12	0.19%
光伏组件销售	1,050.91	7.90%	2,675.73	6.00%	683.93	1.81%
光伏工程建设	2,129.00	16.01%	4,381.48	9.82%	-	-

其他业务	13.54	0.10%	277.68	0.62%	173.77	0.46%
合计	13,299.73	100.00%	44,608.30	100.00%	37,757.9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推动发展“光伏、储能、充电”等新能源业务，相应收入结构也发生着变化，燃油销售业务在逐渐下降，光伏组件销售及光伏工程建设的收入占比在逐年上升。因中山市公交车已全部更换为电车，剩余用液化天然气车辆存量很小，故关停加气站，公司不再开展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

② 同行业燃油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wind行业“石油天然气炼制和销售”筛选，结合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涉及石油零售同行业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为和顺石油、海越能源和龙宇股份，公司燃油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3353.SH	和顺石油	137,434.49	327,332.36	399,404.00
603003.SH	龙宇股份	91,622.81	312,353.00	512,248.52
600387.SH	海越能源	89,637.37	212,808.14	658,803.12
839458	兴中能源	8,994.91	34,664.29	35,604.08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燃油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 公司的经营规划

兴中能源是中山国资系统能源产业战略的实施主体，明确战略定位为“智慧能源运营商”，立足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的大方向，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加油站、光伏等业务为核心，提供油气电等综合能源供应，发展虚拟电厂、微电网、绿电交易等业务从而实现自身发展与中山能源产业效益提升的双赢。

④ 2024年1-6月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液化天然气	-	-	-	357.50	311.27	46.23

销售						
燃油销售	8,994.91	8,762.30	232.61	24,333.39	23,752.51	580.88
售电	1,111.37	557.89	553.48	374.99	92.85	282.13
光伏组件销售	1,050.91	985.71	65.20	1,514.66	1,371.05	143.62
光伏工程建设	2,129.00	1,769.51	359.49	301.10	326.32	-25.22
其他业务	13.54	46.99	-33.44	65.57	307.52	-241.95
合计	13,299.73	12,122.39	1,177.33	26,947.21	26,161.51	785.70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营业收入随着公司主动缩减液化天然气及燃油销售业务而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光伏类的业务收入在增长，最终营业毛利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9.85%，收入结构调整虽然导致收入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逐步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项目，逐步减少低毛利业务，导致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虽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经营毛利总额却有所上升，因此，收入的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48.51万元、10,673.01万元和5,697.28万元。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4,024.5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及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4年1月-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10.4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1-6月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销售费用降低及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57%、6.19%和8.85%。公司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是公司持续发展新能源业务，主动缩减低毛利业务，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调整，公司逐渐减少低毛利的燃油销售业务，进而影响到毛利率波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液化天然气销售	-	-	3.25%	16.84%	3.25%	16.34%

燃油销售	67.63%	2.59%	77.71%	1.82%	94.30%	6.34%
售电	8.36%	49.80%	2.60%	72.55%	0.19%	69.33%
光伏组件销售	7.90%	6.20%	6.00%	5.67%	1.81%	1.18%
光伏工程建设	16.01%	16.89%	9.82%	18.73%	-	-
其他业务	0.10%	- 246.92%	0.62%	25.06%	0.46%	- 238.10%
合计	100.00%	8.85%	100.00%	6.19%	100.00%	5.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推动发展“光伏、储能、充电”等新能源业务，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站、充电站等项目。加之，光伏类的收入毛利率高于燃油销售业务，因此，随着光伏发电及光伏工程建设等较高毛利业务收入的逐渐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呈现上升趋势。

②由于燃油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部分，故主要从燃油产品价格及成本分析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燃油销售的产品成本具体如下：

成本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零售	大宗	零售	大宗	零售	大宗
单价(元/吨)	8,910.79	6,485.07	8,865.86	7,347.35	9,350.43	7,502.23
成本(元/吨)	7,397.93	6,466.09	7,571.37	7,325.80	7,613.66	7,466.84
单位毛利	1,512.86	18.98	1,294.49	21.56	1,736.77	35.39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销售业务有零售和大宗两种销售模式，零售模式对应的是公司目前自主经营的加油站，客户是各燃油车主，比较分散；大宗主要是大型燃油分销商，因业务需求进行低毛利燃油销售；随着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公司在主动减少低毛利的大宗燃油销售业务量。

零售单位毛利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国际油价持续高位运行，成品油出厂价基本同原油价格走势，国家发改委进行了 25 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零售价格，其中 10 次上涨、12 次下调、3 次搁浅，批零价差大幅收窄。2024 年 1-6 月，随着燃油价格的逐渐回稳，零售单位毛利有所回升。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燃油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3353.SH	和顺石油	零售	16.00%	14.22%	18.69%
		批发	0.42%	1.87%	0.07%

603003. SH	龙宇股份	未区分	5.56%	4.96%	6.10%
600387. SH	海越能源	未区分	7.96%	-	6.07%
839458	兴中能源	零售	16.98%	14.60%	18.57%
		大宗	0.29%	0.29%	0.47%

注：海越能源 2023 年毛利率数据因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成本数据失真，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燃燃油销售业务总体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其中兴中能源与同行业分业务类型列示的和顺石油的零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大宗业务因业务模式受油价影响较大，以 2022 年为例和顺石油受国际原油价格呈上升、高位运行的影响，毛利率显著下降，兴中能源因业务规模较小响应及时，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总体而言，兴中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体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总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7%、6.19%和 8.85%，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推动发展“光伏、储能、充电”等新能源业务，减少了低毛利大宗燃油销售业务。随着光伏发电及光伏工程建设等较高毛利业务收入的逐渐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呈现上升趋势。

(4) 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5.37 万元、330.87 万元和 1,859.6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84.50 万元，下降 46.23%，主要因为受下游客户结算时间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客户相关支付审批流程尚未完结，导致应收账款增多，收现减少。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63%，主要是 1) 2024 年 1-6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2) 2024 年 1-6 月收到 2023 年支付的光伏项目履约保证金。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1 元/股、0.01 元/

股、0.03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无变化，该变动趋势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68、15.46 和 2.57。

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53.22，下降幅度为 77.4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导致相关业务的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增长 427.56%，同时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仅为 18.1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降低主要是由于发展光伏新能源主业持续形成应收账款，加之主动收缩燃油销售业务导致半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4）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2、20.97 和 5.35。

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0.55，下降幅度为 33.4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采购增加光伏组件库存，导致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89.17%；2024 年上半年因公司主动收缩燃油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相应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非关联董事及监事均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1月22日，该议案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2638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7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90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

	理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005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 1995 年 7 月 17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文件，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①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综合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中集团的孙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综合能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111,111	232,916,666.25	现金
合计	-	-			62,111,111	232,916,666.25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股票的资金系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所出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华兴广东专字[2024]24010150017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经清产核资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

根据《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336号），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为209,560.00万元，公司股本55,900万股，每股净资产价值为3.75元（保留两位小数）；净资产评估增值86,391.76万元，增值率70.10%。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二级交易记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4月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收入及利润等财务指标持续优化，故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评估，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为3.75元/股，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及获取项目建设资金，不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认购对象是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

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111,11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2,916,666.25 元。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综合能源	62,111,111	0.00	0.00	0.00
合计	-	-	0.00	0.00	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存续至报告期内使用的是 2018 年度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41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0.00 万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账号：15020078801900000054），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9,5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4 日

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3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12,080,761.25元由原用途“项目建设”变更为“实缴兴中（广东）海油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12,399,266.50元由原用途“实缴兴中（广东）海油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95,2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52,310.59
减：募集资金使用	96,699,974.74
1、归还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收购公交新能源40%股权	1,326,800.00
3、向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79,150.00
4、付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小隐加气站和西区加气站项目建设）	31,904,000.00
5、付东风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东风项目建设）	18,929,379.79
6、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460,644.95
减：2023年12月15日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并销户	52,335.85
7、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等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在资金使用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手续。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5,916,666.2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67,000,000.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32,916,666.25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5,916,666.2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5,916,666.25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100,000,000.00
合计	-	165,916,666.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应收余额为 7,945.15 万元，存货余额 1,922.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224.06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091.66 万元，较业务结构调整前的年度 2021 年与 2022 年平均经营性流动资产 3,339.61 万元增长 8,752.05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付余额为 5,426.12 万元，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为 1,004.19 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为 6,430.31 万元；较业务结构调整前的年度 2021 年与 2022 年平均经营性流动负债 2,593.11 万元增长 3,837.19 万元。

由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项目，前期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力度，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使得公司营运资产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继续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发展“光伏、储能、充电”等新能源业务。未来 3 年，公司预计光伏类的项目投资将以 45% 的增长率增长，预计需要的营运资产增加额将达到 14,983.57 万元；同时根据分布式

光伏项目的运营特点，后续随着项目投入规模的扩大，需要进行日常的维护，从而形成项目维护费用约 3,000 万元。

因此，募集资金补流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奖金、五险一金、支付税金、支付租金及技术服务费、公司其他日常运营支出以及支付光伏项目维护费。

其中，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光伏项目维护费	3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30,000,000.00
3	支付税金	15,000,000.00
4	支付租金、技术服务费	20,000,000.00
5	支付其他日常费用性支出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综上，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 1.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000,000.00 元拟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和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

具体项目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YQ ¹ 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	1,200.00	1,200.00
YX 分布式光伏项目	4,800.00	4,000.00
JD 分布式光伏项目	1,360.00	1,000.00
SC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6.75	500.00

一、YQ 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城建”）成立合资公司，共同

¹ 因项目尚处于立项或建设期，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及公司利益考虑，具体名称以代码方式列示。

投资开发火炬开发区 YQ 综合能源站项目（简称“YQ 综合能源站”）。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出资 1,200 万元，占股比 60%。控股合资公司是 YQ 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是开发建设加油站，拟配备汽油储罐 3*3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30 立方米，是在落实中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响应社会快速发展对加油站布点的强烈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采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800.00	800.00
2	设备采购款	300.00	300.00
3	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3、项目进展情况

(1) 规划方面

①自然资源局环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已完成前序相关环节，待上市规委会审批（最后审批环节）。

②发改局环节：该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广东省能源局审批，纳入《中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专项规划。

(2) 项目建设方面

目前，已开展可研初步设计编制并确定了设计方案，正在编制招标文件。待可研初步设计完成后，公司将送交进行第三方概算复核，后续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发改局项目立项备案，并开展 EPC 招标及建设工作。

(3) 项目投资审批方面，项目投资已取得主管上级单位（最终决策层面）的批复，正在办理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该项目属于政府规划内的项目，且兴中能源已建设运营彩虹综合能源服务站，具备相应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经验，加之项目合资方拥有项目的建设地块使用权，该项目后续审批程序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4、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具体方式

(1) 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控股合资公司另一股东方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中山市镇属国有企业，股东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安装、经营管理受托企业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当地拥有较好的土地资源、协调能力等优势；目前其拥有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王头山以东的地块，该地块已纳入《中山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山市国资委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具备优势资源的区属镇属国有企业开展合资合作，该种模式有助于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立足本市，助力国资国企做大做强。成立合资公司在国有企业间是一种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双方股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也有利于厘清投资产出与收益分配。

兴中能源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综合能源站项目，将进一步延伸兴中能源综合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方向和产业链，从自主投资拓展到合资共同开展投资、运维等业务，加强深化了兴中能源在能源领域与各个市场主体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兴中能源作为地方国企的影响力，夯实兴中能源的总体实力，也符合中山市委市政府对控股股东兴中集团的定位和兴中集团的战略需要。

(2) 募集资金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具体方式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提供给控股合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合能源站项目是落实中山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助推中山市成品油分销体系的有序发展，是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落地项目。

5、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YQ 综合能源站的建设一方面是公司承担起国有企业相应社会责任的有力体现，为促进成品油零售体系的合理发展，解决加油站布局和建设速度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便利广大市民的出行而努力；另一方面，加油站业务及成品油分销业务在中山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积极参与到加油站业务及成品油分销业务中，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情况

（一）YX 分布式光伏项目**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 YX 彩钢瓦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可利用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以实际设计为准），预计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15MW（具体以实际装机为准），总投资约 4,800 万元，光伏阵列将布置彩钢瓦屋顶，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并且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项目为并网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

2、项目资金的投入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3,150.00	2,600.00
2	设备采购款	1,350.00	1,100.00
3	其他费用	300.00	300.00
合计		4,800.00	4,000.00

（二）JD 分布式光伏项目**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 JD 彩钢瓦和混凝土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可利用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预计装机容量 4MW，总投资约 1,360 万元，光伏阵列将布置彩钢瓦和混凝土屋顶上，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

本项目为并网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

2、项目资金的投入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892.00	650.00
2	设备采购款	382.00	280.00
3	其他费用	86.00	70.00
合计		1,360.00	1,000.00

（三）SC 分布式光伏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计划在 SC1-3 期的生化池、氧化沟、沉淀池上以刚性支架形式建设光伏电站,根据厂区屋面情况预计总装机容量约为 0.8MW（具体以实际并网、安装为准），总投资约 1,206.75 万元，光伏阵列将以阵列式布置在四个工业楼的水泥屋顶上，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并且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项目为并网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

2、项目资金的投入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5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792.00	320.00
2	设备采购款	339.00	140.00
3	其他费用	75.75	40.00
	合计	1,206.75	500.00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建安工程款项的支付及部分设备的采购，除去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四）项目建设的审批、环评等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YX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 SC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JD 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已经与业主方确定好能源管理合同，待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即可签署合同，办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施工建设；加之公司具备丰富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建设运营经验，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五）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述三个分布式光伏项目系在合作方工厂屋顶建立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一方面不涉及新占土地或新建厂房，而是与建筑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可以有效节省宝贵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可以就近供电，减少了供电距离，在减少因长距离输电线路所造成的电能损失的同时也节省了输电成本。

相关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一类鼓励类之“四、电力”之“1、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1000 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生物质热电联产”当中的“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三个分布式光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契合程度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兴中能源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紧密围绕市政府关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部署，持续深耕以油气业务为基础，以“光储充”新能源业务为核心的能源主业，着力夯实“3+1”发展模式，建立一个创新发展强引擎，打造市属国有绿色低碳智慧能源平台。募投项目分别是分布式光伏项目及综合能源站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光储充和能源运营业务的继续发展。

2、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契合程度

公司的长远规划是立足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的大方向，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加油站、光伏等业务为核心，提供油气电等综合能源供应，发展虚拟电厂、微电网、绿电交易等业务从而实现自身发展与中山能源产业效益提升的双赢。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和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四、总结

综上所述，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而且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一、募集资金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保护全球气候环境

我国已提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光伏发电凭借可开发总量大、安全可靠性强、环境影响小、应用范围广、运维成本低等优势，将有助于缓解传统化石能源的加速消耗，助力保护全球气候环境，在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把握光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集团战略部署，公司积极调整发展布局，聚焦新能源产业，构建以“光、储、充”为核心的主业。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把握光伏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增强光伏投资规模化效应，强化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随着碳中和成为全球命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碳减排号召。近年来，我国围绕能源转型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多重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驱动力。

光伏发电为政策大力扶持的重要板块。光伏作为新能源之一，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未来对社会的影响和贡献将不断加大。国家发布的产业扶持政策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亦为本项目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丰富的光伏投资项目经验和能力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在光伏领域拥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技术变革有着

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与政府、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募集资金用于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合能源站项目作为公司综合能源主营业务，与火炬城建成立合资公司合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地方国企在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夯实公司综合能源板块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满足土地提供方的合作条件

项目土地是开发、运营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基础。火炬城建作为土地提供方的全资控股股东，其要求参与项目的合作方需与其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该综合能源站。

3. 争取区域内更多合作发展机会

火炬城建及其下属企业在火炬开发区内拥有众多的土地资源，可用于后续其他综合能源站项目开发，公司在投资、运营综合能源站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合资公司是作为汇聚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推进火炬开发区域内综合能源网建设的重要平台，为公司积极争取后续火炬开发区相关综合能源站项目开发机会奠定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中山市实际规划新增加油站布点 21 个，预计建成投产 17 座加油站。该项目是落实中山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助推中山市成品油分销体系的有序发展，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

2. 公司具备运营管理综合能源站的能力

公司定位为“战略能源运营商”，深耕油气贸易、交通能源、光伏等板块。公司目前名下运营中的加油站共 2 座，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创新，我们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综合能源站开发模式，涵盖了从选址规划、设计建造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达到最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3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兴中集团、冠中投资，冠中投资为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

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和〈中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所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重组等事项决定为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兴中能源的定向发行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10月29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复》(中兴集[2024]452号),同意兴中能源向综合能源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291.67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所需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完备。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认购对象综合能源作为兴中集团的孙公司,本次参与定向发行也是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10月29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兴集[2024]453号),同意综合能源认购兴中能源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291.67万元。

3、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本次发行为国有股东控制的孙公司参与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国资委	559,000,000	100%	0	590,055,556	95%
第一大股东	兴中集团	532,391,600	95.24%	0	532,391,600	85.7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兴中集团，直接持有兴中能源 95.2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通过兴中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冠中投资合计持有 100%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2,111,111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21,111,111 股，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85.72%，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如法律、法规对限售规定作出修订的，依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非发行人原因，本次发行完成前出现股转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情形而被股转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且认购人已缴纳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在股转公司出具未通过审核、终止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无息返还全部认购价款。

7. 风险揭示条款

(1)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

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相关投资风险应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合同双方均构成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涉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 因认购人原因，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每迟延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认购人迟延支付达 10 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上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认购人还应就差额部分向发行人赔偿。

(4) 因发行人原因，发行人未按照协议 3.3 条约定调整发行价格或发行股份数量，因此造成认购人损失的，发行人应向认购人赔偿因此给认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引发争议，另一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项目负责人	丁和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雄
联系电话	010-80927009
传真	010-8092700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单位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林映玲、陈志松
联系电话	020-36383666
传真	020-36383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志强、沈代立
联系电话	18675533039
传真	010-6216652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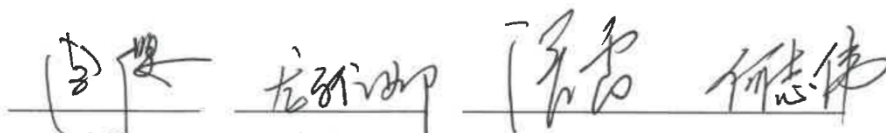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崔茹平 李纓 王永靖 陈婷英 程禹斌

全体监事签名：


胡永忠 姜雪 魏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纓 龙雅娜 潘雷 何志伟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控股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嘉航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丁和伟

丁和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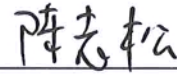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映玲



陈志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学琛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兴中能源（839458）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636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01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志强


沈代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